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

第三十四号

《反分裂国家法》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 锦 涛 2005年3月14日

反 分 裂 国 家 法

2005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

第一条 为了反对和遏制"台独"分裂势力 分裂国家,促进祖国和平统一,维护台湾海峡地 区和平稳定,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,维护中 华民族的根本利益,根据宪法,制定本法。

第二条 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,大陆和台湾 同属一个中国,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。 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 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。

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。国家绝不允许"台独"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。

第三条 台湾问题是中国内战的遗留问题。

解决台湾问题,实现祖国统一,是中国的内部事务,不受任何外国势力的干涉。

第四条 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。

第五条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,是实现祖国和 平统一的基础。

以和平方式实现祖国统一,最符合台湾海峡 两岸同胞的根本利益。国家以最大的诚意,尽最 大的努力,实现和平统一。

国家和平统一后,台湾可以实行不同于大陆 的制度,高度自治。

第六条 国家采取下列措施,维护台湾海峡 地区和平稳定,发展两岸关系:

- (一) 鼓励和推动两岸人员往来,增进了解, 增强互信;
- (二) 鼓励和推动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,直接 通邮通航通商,密切两岸经济关系,互利互惠;
- (三) 鼓励和推动两岸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交流,共同弘扬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;
 - (四) 鼓励和推动两岸共同打击犯罪;

(五) 鼓励和推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 和平稳定、发展两岸关系的其他活动。

国家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。

第七条 国家主张通过台湾海峡两岸平等的 协商和谈判,实现和平统一。协商和谈判可以有 步骤、分阶段进行,方式可以灵活多样。

台湾海峡两岸可以就下列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:

- (一) 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;
- (二) 发展两岸关系的规划;
- (三) 和平统一的步骤和安排;
- (四) 台湾当局的政治地位;
- (五)台湾地区在国际上与其地位相适应的 活动空间;
 - (六) 与实现和平统一有关的其他任何问题。

第八条 "台独"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、任何方式造成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事实,或者发生将会导致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重大事变,或者和平统一的可能性完全丧失,国家得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,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。

依照前款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他必要措施,由国务院、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和组织实施,并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。

第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采取非和平方式及其 他必要措施并组织实施时,国家尽最大可能保护 台湾平民和在台湾的外国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和其 他正当权益,减少损失;同时,国家依法保护台 湾同胞在中国其他地区的权利和利益。

第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关于《反分裂国家法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05年3月8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 王兆国

各位代表:

我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,作关于《反分裂 国家法(草案)》的说明。

一、制定本法的必要性和 可行性

解决台湾问题,完成祖国统一大业,是我们 党和国家的三大历史任务之一。长期以来,为了 发展台湾海峡两岸关系,促进国家和平统一,我 们进行了不懈的努力。但是,近一个时期以来,台 湾当局加紧推行"台独"分裂活动。在各种不断 升级的"台独"分裂活动中,应引起高度警惕的是,台湾当局妄图利用所谓"宪法"和"法律"形式,通过"公民投票"、"宪政改造"等方式,为实现"台独"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的目标提供所谓"法律"支撑,改变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的事实,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。事实表明,"台独"分裂势力分裂国家的活动,严重破坏和平统一的前景,严重威胁台海地区乃至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,严重威胁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,严重损害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。因此,制定《反分裂国家法》是必要的、适时的。